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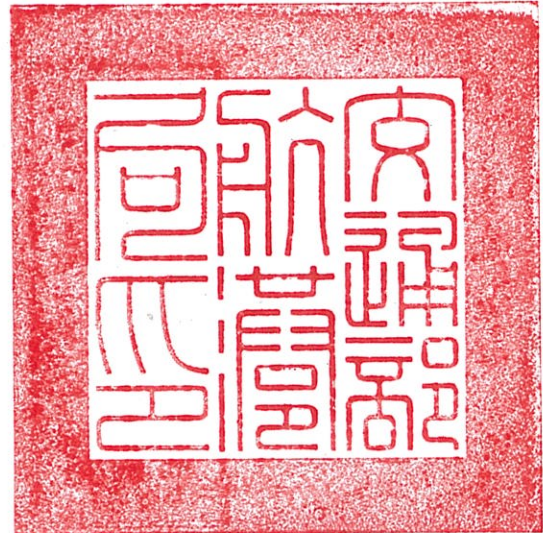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航港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航安字第1142012667A號
附件：如文



訂定「安平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辦法」。

附「安平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辦法」

局長 葉協隆